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集体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曹玉昆，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农业生态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林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召滨，博士，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忠华，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现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泰君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忠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提交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曹玉昆	20	3	17	0	否
何召滨	20	3	17	0	否
李忠华	20	3	17	0	否
张忠伟	20	3	17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曹玉昆	3	3
何召滨	3	3

李忠华	3	3
张忠伟	3	3

(三)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月4日)	(1) 关于补充确认对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月11日)	(1) 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月26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苏州园林提供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5月25日)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5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6月27日)	(1)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6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7月3日)	(1) 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7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7月5日)	(1) 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7月25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9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9月27日)	(1)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1月7日)	(1)关于免去田予洲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11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1月12日)	(1)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1月23日)	(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认为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做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共发布编号公告 108 份，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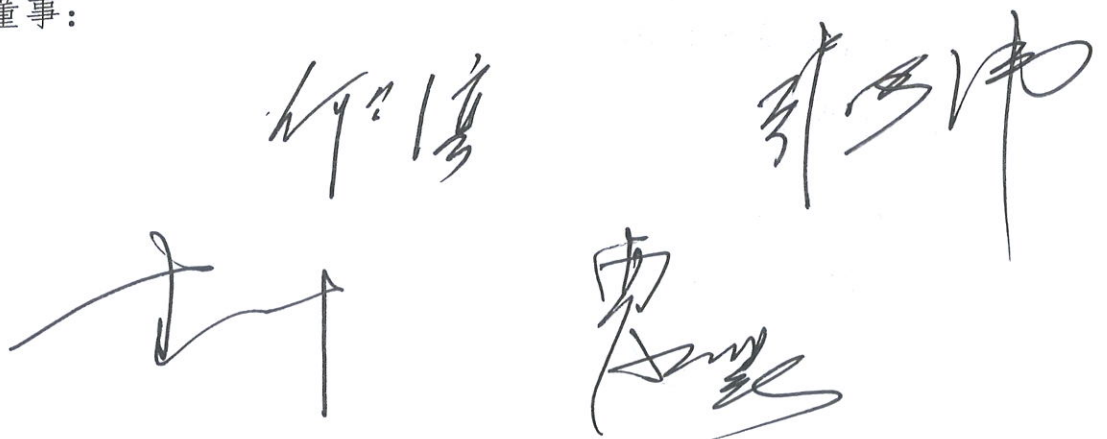
2018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